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转让日（即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累计涨幅54.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文件，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1月7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方式。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至股票异常波动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公司股票交易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